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

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